

《产业园区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 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

编制说明

标准编制组

2024年6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秘书处—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提出，2024年4月经中国生态学学会批准，列入中国生态学学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，标准名称为《产业园区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。

（二）协作单位

本标准由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牵头起草，在本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过程中，与协助单位、行业专家进行了多次研讨，取得了大量建设性的意见、建议，确保了本标准的制定质量。本标准主要起草协助单位包括：

- （1）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
- （2）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
- （3）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
- （4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投资和技术促进办公室（中国·北京）
- （5）新加坡 MVGX 科技公司
- （6）国家级开发区代表等

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

1. 标准立项

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向中国生态学学会提出立项申

请，于 2024 年 4 月获得中国生态学学会批准立项。

2.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4 年 5 月，成立了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等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并召开项目启动会，讨论指标体系设定情况，确定了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。

4. 形成标准草案

2024 年 5 月 6 日，起草组对标准初稿进行了线上讨论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

2024 年 5 月 11 日，起草组根据任务分工完成了标准内容的编制，形成了标准草案。

2024 年 5 月 30 日，中国生态学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专家咨询会，会上专家对标准提出了修改建议。

2024 年 6 月 26 日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了标准的修改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（四）起草组成员及所做的主要工作

1、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、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、新加坡 MVGX 科技公司等，负责团标框架、内容编制；

2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投资和技术促进办公室（中国·北京）等负责产业园区环境编制及议题及指标分析；

3、国家级经开区代表负责相关方分析及领导作用、支持等

内容编制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论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规范性

标准的编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2、一致性

标准在语言表述上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，采用已经定义的术语和概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相关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3、通俗性

本标准采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，从而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及其推广应用。

4、国际化

本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推动国内标准化与国际接轨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基于可持续管理理念，围绕环境、社会和治理三个维度，结合中国产业园区具体情况和研究内容，基于“建立—实施—保持—改进”（PDCA）的原理，构建适用于具有法定边界

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产业园区 ESG 管理体系，主要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产业园区环境、领导作用、策划、支持、运行、绩效评价、改进以及实施指南等内容。推动产业园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推进产业园区高水平对外开放，促进产业园区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、提升园区绿色可持续投资环境水平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

不涉及

四、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

不涉及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

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 ISO 3710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ommunities - Management system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-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和 ISO 37106:2021,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- Guidance on establishing smart city operating model for sustainable communities。

以上两项标准在国内有等同采用的国家标准，分别是《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

(GB/T 40759) 和《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商务区 ISO37101 实施指南》(GB/T 47063)。本标准框架采用国际标准的框架要求，在标准内容层面结合产业园区的特点进行编制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

无